



附件四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1. BW ：指配頻寬。 d ：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	$\left(\frac{BW}{1MHz}\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2. 指配頻寬小於 1MHz 者以 1MHz 計算，大於 72MHz 者以 72MHz 計算。 3. 所稱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或行動衛星地球電臺為已設置電臺並取得電臺執照，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或未設置衛星固定地球電臺之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者，不收取頻率使用費。